

证券代码：430308

证券简称：泽天盛海

公告编号：2014-023

##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1.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1. 会议召开情况

1.1.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9 月 22 日

1.1.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1.1.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1.1.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1.1.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悦先生

1.1.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1.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75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的 91.46%。

## 2.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2.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华一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议案一

#### 2.1.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，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

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华一嘉女士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华一嘉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华一嘉，女，生于 1974 年 9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居权。2004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密执根大学商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加拿大北方电讯网络公司系统工程师；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美国瑞通网络公司系统集成经理；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戴尔电脑公司运营规划经理；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美国 Pittiglio Rabin Todd McGrath (PRTM) 公司咨询顾问；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摩立特集团高级咨询顾问；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

经理、投资副总裁、投资总监；2014年4月至今任明物新能源基金投资总监。华一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# 2.1.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1.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2.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方世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议案二

#### 2.2.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，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

王映昕先生、高戈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方世武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方世武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方世武，男，生于 1970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

居权。1992年6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1992年8月至1997年6月历任北京铁路局北京铁路分局见习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检修工程师；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联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空运部经理；2000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；2003年9月至今任北京达仲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5月至今兼任海思康利(北京)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方世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#### 2.2.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2.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3.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颖、张党路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

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4. 备查文件目录

4.1. 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4.2. 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23日